

世界哲學家叢書

洛爾斯

石元康 著

傅偉勳 / 韋政通 主編

東大圖書公司 印行



世界哲學家叢書

洛 爾 斯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洛爾斯／石元康著 -- 初版 --

台北市：東大出版：三民總經銷，民78

〔10〕，238面；21公分 --（世界哲學家叢書）

參考書目：面217-230

含索引

1. 洛爾斯 (Rawls, John) - 學識-哲學 2. 自由主義

I. 石元康著

143.61/8335

© 洛 爾 斯

作者 石元康

發行人 劉仲文

出版者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

郵撥／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編號 E 14030

基本定價 叁元叁角叁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世界哲學家叢書》總序

本叢書的出版計劃原先出於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多年來的構想，曾先向政通提出，並希望我們兩人共同負責主編工作。一九八四年二月底，偉勳應邀訪問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三月中旬順道來臺，即與政通拜訪劉先生，在三民書局二樓辦公室商談有關叢書出版的初步計劃。我們十分贊同劉先生的構想，認為此套叢書（預計百冊以上）如能順利完成，當是學術文化出版事業的一大創舉與突破，也就當場答應劉先生的誠懇邀請，共同擔任叢書主編。兩人私下也為叢書的計劃討論多次，擬定了「撰稿細則」，以求各書可循的統一規格，尤其在內容上特別要求各書必須包括（1）原哲學思想家的生平；（2）時代背景與社會環境；（3）思想傳承與改造；（4）思想特徵及其獨創性；（5）歷史地位；（6）對後世的影響（包括歷代對他的評價），以及（7）思想的現代意義。

作為叢書主編，我們都了解到，以目前極有限的財源、人力與時間，要去完成多達三、四百冊的大規模而齊全的叢書，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光就人力一點來說，少數教授學者由於個人的某些困難（如筆債太多之類），不克參加；因此我們曾對較有餘力的簽約作者，暗示過繼續邀請他們多撰一兩本書的可能性。遺憾

的是，此刻在政治上整個中國仍然處於「一分为二」的艱苦狀態，加上馬列教條的種種限制，我們不可能邀請大陸學者參與撰寫工作。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獲得八十位以上海內外的學者精英全力支持，包括臺灣、香港、新加坡、澳洲、美國、西德與加拿大七個地區；難得的是，更包括了日本與大韓民國好多位名流學者加入叢書作者的陣容，增加不少叢書的國際光彩。韓國的國際退溪學會也在定期月刊《退溪學界消息》鄭重推薦叢書兩次，我們藉此機會表示謝意。

原則上，本叢書應該包括古今中外所有著名的哲學思想家，但是除了財源問題之外也有人才不足的實際困難。就西方哲學來說，一大半作者的專長與興趣都集中在現代哲學部門，反映着我們在近代哲學的專門人才不太充足。再就東方哲學而言，印度哲學部門很難找到適當的專家與作者；至於貫穿整個亞洲思想文化的佛教部門，在中、韓兩國的佛教思想家方面雖有十位左右的作者參加，日本佛教與印度佛教方面却仍近乎空白。人才與作者最多的是在儒家思想家這個部門，包括中、韓、日三國的儒學發展在內，最能令人滿意。總之，我們尋找叢書作者所遭遇到的這些困難，對於我們有一學術研究的重要啓示（或不如說是警號）：我們在印度思想、日本佛教以及西方哲學方面至今仍無高度的研究成果，我們必須早日設法彌補這些方面的人才缺失，以便提高我們的學術水平。相比之下，鄰邦日本一百多年來已造就了東西哲學幾乎每一部門的專家學者，足資借鏡，有待我們迎頭趕上。

以儒、道、佛三家為主的中國哲學，可以說是傳統中國思想與文化的本有根基，有待我們經過一番批判的繼承與創造的發

展，重新提高它在世界哲學應有的地位。為了解決此一時代課題，我們實有必要重新比較中國哲學與（包括西方與日、韓、印等東方國家在內的）外國哲學的優劣長短，從中設法開闢一條合乎未來中國所需求的哲學理路。我們衷心盼望，本叢書將有助於讀者對此時代課題的深切關注與反思，且有助於中外哲學之間更進一步的交流與會通。

最後，我們應該強調，中國目前雖仍處於「一分為二」的政治局面，但是海峽兩岸的每一知識份子都應具有「文化中國」的共識共認，為了祖國傳統思想與文化的繼往開來承擔一份責任，這也是我們主編《世界哲學家叢書》的一大旨趣。

傅偉勳 韋政通

一九八六年五月四日

自序

英語世界中，在哲學由社會中隱退了將近半個世紀之後，洛爾斯的《一種公正理論》(*A Theory of Justice*)的出版，將它重新由象牙塔中帶進了社會。這本書在一九七一年出版之後所引起的衝擊不僅是限於學院中的哲學系以及專業的哲學刊物；經濟學家、法理學家、政治學家也都紛紛討論及批評洛爾斯的理論。更有甚者，除了學術界的專業刊物之外，我們可以在《紐約書評》(*New York Review of Books*)，*《紐約時報書評》*(*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旁觀者》*(*The Spectator*)，*《新共和國》*(*New Republic*)，華盛頓郵報，*《觀察者》*(*Observer*)及*《時報高等教育增編》*(*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等非專業性的書報中找到討論洛爾斯的文章及書評。一本哲學著作引起非哲學界中如此的迴響，在半個世紀以來英語世界的哲學界中幾乎是空前的。

這個現象顯示了西方世界在經過六十年代的動盪之後，大家瞭解到西方社會的根本基礎之一——自由主義——並非如六十年代初期高唱意識形態的時代已經終結那些人所描繪的那麼完美無缺，它本身只是諸多意識形態中的一種，同時，它的普遍有效性仍是可以被質疑的。這個現象所顯示的另一點是，哲學，尤其是

2 洛 爾 斯

倫理學與政治哲學，與現實世界是息息相關的。它不僅也不應該只是哲學家們在象牙塔中的一套概念遊戲。一個哲學理論之所以對人類有影響力，主要是由於它對於當代人們所面臨的最尖銳及最具挑戰性的問題提出了一套系統的看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笛卡爾、康德、洛克等大哲學家所提出的理論，正是對於他們時代所面臨的最尖銳的基礎性問題所提出的看法。這個問題可能是有關知識的基礎，也可能是有關政府的合法性，也可能是有關道德的根據。六十年代中期以來在西方世界出現的幾個運動，如美國少數民族的民權運動，以學生為主的新左派運動，嬉皮運動及反越戰運動等，都促使人們從美夢中驚醒過來。這些運動所針對的並非資本主義制度中的小枝小節的問題，而是對整個現代西方社會建立的哲學基礎提出懷疑。洛爾斯的工作可以被視為是受這個運動的激盪所做出的一種哲學性的反省，他的理論則可以被視為是對於這些運動所引起的問題的一個答案。

他的理論是一個有關公正的理論，它所處理的是分配公正(distributive justice)的問題。分配公正所牽涉到的是：社會的成員應該根據甚麼原則來分配他們的權利、自由、物質報酬，以及他們應有些甚麼義務。這是規範倫理學(normative ethics)的問題。有關這個問題，在現代西方傳統中，主要有兩派不同的主張，一派是「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另一派則為「契約論」(contractualism)。雖然有這二派不同的哲學主張，但是，自十八世紀以來，效益主義幾乎籠罩了整個西方倫理、政治及經濟思想的領域。休姆、邊沁、亞當·史密斯、米爾等思想家所提出的理論，最後都歸結到效益這個原則。這個思想一直延伸到二十世紀。當今的福利經濟學(welfare economics)可以被視為

是效益主義的繼承人。

雖然，效益主義本身面臨許多困難，但是，沒有人提得出一個與它在系統性及涵蓋性上能夠相對抗的理論。大家所作的只是對它作一些枝節性的批評及一些修補的工作。最終我們所能達成的只是一種妥協——基本上，我們接受效益主義作為最根本的原則，但是用一些直覺上認為是正確的原則對它加以一些限制。洛爾斯指出，效益主義之一直佔着這樣壟斷性的地位，並非由於它真正的道出了公正的原則，而是由於我們缺乏一個如它那樣系統性强且力量相當的理論。

由於上面這些原因，洛爾斯認為我們必須建構另外一個道德理論來取代效益主義。他所提出的理論——公平式的公正(justice as fairness)就是希望能夠完成這個目的。這個理論是繼承傳統的契約論而發展出來的。洛爾斯說：「我所嘗試作的乃是將傳統上由洛克、盧騷及康德所代表的社會契約論普遍化，將它推向一個更高的抽象層次。」

自從倫理學受分析哲學的影響，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後設倫理學以來，哲學與道德、公正等規範性的問題就開始脫節。因此，在英語世界中，哲學與現實人生、文化變得幾乎完全不相干。柏納·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曾說：「當代道德哲學發明了一種具有原創性的使人們感覺沉悶的途徑，這就是，它完全不談論道德的問題。」洛爾斯想要作的是恢復從亞里士多德到西幾維克(Henry Sidgwick)這個倫理學的傳統。這點正是《一種公正理論》所提供給我們的。這本書的工作有三個方面。首先，在實質的規範理論上，洛爾斯要指出效益主義的缺點；其次，在方法學上他要指出概念分析的工作在哲學上只能具有從屬的地位。在

4 洛 爾 斯

倫理學或其他哲學領域中，最重要的工作是理論的建立。最後，當然他要建立起自己的公正論。我認為這三項工作他都作到了。有人將洛爾斯比作當代的米爾。只要讀了《一種公正理論》，你就會覺得這種比喻並非過譽了。最後，讓我引貝利(Brian Barry)的一段話做為本序文的結束：「很簡單地，對這本書我們可以這樣說，將來任何人要處理這本書中所觸及的問題時，如果他想要學者們重視他的工作，則他的工作必定要顯示出與本書是沒有脫節的。」

石元康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日於香港中文大學

洛 爾 斯

——自由主義與公正——

目 次

《世界哲學家叢書》總序

自 序

第一章 道德哲學與公正理論…………… 1

1. 後設倫理學（ 1 ）
2. 洛爾斯對道德哲學的看法（ 3 ）
3. 公正的優先性（ 8 ）
4. 公正在社會中的功能（ 12 ）
5. 社會基本結構及公正的主題（ 15 ）

第二章 契約、政治權威以及道德原則——

傳統的契約論與洛爾斯的契約論……………23

1. 由地位到契約（ 23 ）
2. 傳統的社會契約論（ 26 ）
3. 契約論與忠信原則（ 33 ）
4. 洛爾斯的契約論（ 38 ）

2 洛 爾 斯

5. 道德契約論 (47)

第三章 洛爾斯的二個公正原則51

1. 一般的與特定的公正概念 (51)
2. 最大均等自由的原則 (54)
3. 差異原則 (62)
4. 純粹的程序公正 (76)

第四章 從原初的境況到公正的社會83

1. 自然狀態及契約 (83)
2. 原初的境況 (88)
3. 最高程度的最低額的規則 (93)
4. 二個公正原則以及自由之優先性的導出及理據 (102)
5. 最高程度的最低額規則能導出差異原則嗎? (110)

第五章 契約與道德方法學117

1. 契約論所面對的一個二難式 (117)
2. 社會契約與道德理論的證立 (122)
3. 合理的選擇與道德原則 (126)
4. 公正在社會中的角色 (135)
5. 原初境況與道德的觀點 (138)

第六章 理性的中立性與基本有用物品149

1. 公正論與價值論 (149)
2. 工具理性與單薄的價值論 (155)

3. 終極目的與非理性的人生 (162)
4. 基本有用物品與道德的中立性 (168)

第七章 契約倫理與交談倫理——洛爾斯與
哈柏瑪斯177

1. 重建式的理論與溝通行動 (177)
2. 倫理學與道德判斷的客觀性 (185)
3. 交談與契約 (192)
4. 市民社會與社羣 (201)
5. 社會的統一性 (210)

參考書目 (217)

人名索引 (231)

名詞索引 (235)

第一章 道德哲學與公正理論

1. 後設倫理學

摩爾 (G. E. Moore) 於 1912 年在他的《倫理學》一書中說：

事實上，倫理哲學家們絕大部份的時間所關心的並非去制定一些規則，用以指出某些行為方式一般地或總是對的，而另一些則一般地或總是錯的；他們也不列出一個條目以指出某些東西是好的，另外一些是壞的。他們所致力的是回答下列這些更加普遍及根本的問題：當我們說某一項行為是對的或應該做的時候，我們究竟意謂着甚麼？當我們說某一些事態是好的或壞的時候，我們究竟是甚麼意思？在所有對的行為中，即使它們在其他方面有多麼不同，我們是否能夠發現任何共屬於它們的普遍性徵，而除了對的行為之外，這個性徵並不屬於任何其他的行為？同樣的，在所有好的東西中，我們是否能發現任何共屬於它們的性徵；而除了好的東西之外，這個性徵並不屬於任何其他的

東西^①。

在這段文字中，摩爾指出了，在那個時代道德哲學家們主要的工作是甚麼。他們主要的工作是對於人類道德判斷及對話中的主要概念作分析。「對」、「錯」、「好」、「壞」這些概念，是人類道德生活中最重要的一些概念。道德哲學的主要工作就是分析它們的意義，或是探討在我們使用這些概念時，究竟我們要它們擔負些甚麼工作。摩爾在上段文字中所提出的幾個問題，都是這一類的問題。「究竟『對』的意義是甚麼？」所有好的東西是否具有任何共同的性徵，因此，我們能正確地對它們使用「好」這個概念？哲學家們將對這類問題的探討稱之為「後設倫理學」(meta-ethics)。這種研究倫理學的方式，很顯然的是將語言或概念分析這種哲學方法，應用來研究倫理學的問題。它們一直流行到六十年代末期。哲學家們所以把這種研究方式稱之為「後設倫理學」的理由，是因為在這種研究方式的影響下，道德哲學的工作不再是建立一套原則來判別甚麼行為是對的或錯的，以及甚麼東西是好的或壞的這種規範性的工作。它所做的是一種第二層次的工作。我們之所以說它是第二層次的工作乃是由於它是對第一層次的道德對話中的概念作分析工作，而這項工作本身並沒有對任何倫理系統作出任何承擔(commitment)，也沒有對它們作出判斷。語言分析式的後設倫理學家的工作並不是要提倡或建立某一種倫理學說。他所要做的是告訴我們「好」「對」等概念怎麼用。他最多只能在對這些概念作過了分析之後，提出一些普遍

① G. E. Moore,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p. 1.

及抽象的原則，指出「道德」「好」這一類的概念的性質是甚麼。例如赫爾所提出的學說，他指出道德原則是一種規定性 (prescriptive) 的語言 (或判斷)。但是，只憑這些普遍的性質，我們仍無法在眾多第一層次的規範性的道德理論中做選擇。而贊成赫爾的規範主義 (prescriptivism) 的人，也可能接受亞里士多德的理論，也可能接受效益主義 (utilitarianism)。

注意力集中在後設倫理學的問題上，使得哲學家們忽視了規範倫理學 (normative ethics)。規範倫理學所處理的問題正是摩爾在上面所引的那段文字中所說的「制定一些規則用以指出某些行為方式一般地或總是對的，而另一些則一般地或總是錯的。」這是從亞里士多德一直到西幾維克 (Sidgwick) 的傳統^②。這個傳統所要討論的是實質的 (substantive) 道德問題。他們所要建立的是一個規範性的道德系統。

2. 洛爾斯對道德哲學的看法

洛爾斯在《一種公正理論》以及其他文章中所想做的正是建立一個實質性的道德系統，或者更加精確地說，一個有關分配公正的理論。因此，他很自然地會對於後設倫理學以及把注意力集中在後設倫理學這種趨勢提出質疑。我們發現他不止一次說過類似這樣的話，

一個公正理論所服從的方法上的規則與其他的理論是相同

② 西幾維克 (Sidgwick) 的 *Methods of Ethics* 一書出版於 1902 年。J. J. C. Smart 認為這是有史以來最好的一本有關倫理學的書。

的。界說與意義的分析並不佔據一個特別的地位：界說只是在建立理論的一般結構時所用的一項設計。一旦整個架構完成時，界說並沒有特殊的地位，同時，它與該理論的成功或失敗享有共同的命運。無論如何，很顯然的，我們無法僅靠邏輯真理與界說而發展出一個實質的公正理論。對道德概念以及一些先天性 (a priori) 概念的分析，無論傳統上怎麼瞭解它，是一項過於單薄的基礎。道德哲學必須隨意地去自由運用非必然性的假設 (contingent assumptions) 以及普遍性的事實^③。

洛爾斯的這段話雖然主要是在表達他對於建立道德理論的方法學的主張，但是，我們很容易從其中看出他對道德哲學本身的工作的看法。首先，他並不認為道德哲學的主要工作是對道德對話或判斷中所用的一些主要概念作分析。道德哲學的主要工作是建立一套實質的理論。這與上面所引摩爾對於本世紀初以來英美道德哲學家們的工作的描述是一個極為鮮明的對照。其次，洛爾斯並不是認為概念分析完全不佔任何地位，或者在建立道德理論時，可以完全不作分析的工作。這點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沒有任何哲學理論，包括傳統式的形而上理論，是可以完全離開分析的。他只是指出，分析在理論建構中僅佔一個不是頂重要的地位，因為分析所能提供給理論建構的只是很小一部份的東西，它不足以作為建構理論的基礎。

③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51. 以後所有括號中的頁數都是指這本書中的頁數。